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区管道路、桥梁养护经费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 道路专业乙级、桥梁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河南广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河南广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年区管道路、桥梁养护经费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海淀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互相能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合同书
- 3.2中标函(文件)
-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2025年区管道路、桥梁养护经费项目-设计

项目规模：本次设计范围计划对海淀区区属城市道路桥梁进行中修改造，道路包括但不限于万泉庄路、东埠头路、友谊路等(经甲方确认的范围为准)，以及维修面积大于400平方米的道路集中修缮工程、桥梁包括温北路水桥四、厢红旗路桥（玉厢路桥）、一机所桥、二里庄桥等(经甲方确认的范围为准)。

本合同设计内容：施工图设计（含初设），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提交设计图纸10份，其中初步设计图2份，施工图8份（含设计概算）；

6.2提交日期为：双方商定。

第七条 费用

7.1双方商定，设计费暂定为101.20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最终以发包人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设计费在工程竣工后，双方同意以发包人审计审定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设计人开具相应金额合同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但是可以要求设计人的设计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



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修改或补充，发包人不调整交付成果时间。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 5 日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合同价款的10%。

9.2.6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7禁止设计人以非乙方工作人员参与设计等任何形式转分包且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设计人员，否则，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2.8设计人员基本情况应交由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设计人员。

9.2.9 乙方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应设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7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经办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2015年4月12日

乙方: 河南广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经办人: 张立彬

住 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站南路西、福禄路南(嘉亿东方大厦)1号楼27层6号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1362102015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科技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128010190026501

日期: 2015年4月12日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与河南广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广卓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张立彬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21020151

2025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2日

